

# 金融案例研究

姜福英 主编 王洪敏 刘雪莲 副主编



---

# 金融案例研究

---

JINRONG ANLI YANJIU

姜福英 主 编

王洪敏 刘雪莲 副主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案例研究/姜福英主编. —北京: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 - 7 - 304 - 05719 - 0

I. ①金… II. ①姜… III. ①金融法—案例—世界  
IV. ①D912. 28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06733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金融案例研究

姜福英 主编

王洪敏 刘雪莲 副主编

---

出版·发行: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电话: 营销中心 010 - 58840200

总编室 010 - 68182524

网址: <http://www.crtvup.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45 号

邮编: 100039

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

策划编辑: 袁玉明 王吴超

责任版式: 韩建冬

责任编辑: 宋莹

责任校对: 王亚

责任印制: 赵联生

---

印刷: 北京市平谷早立印刷厂

印数: 0001 ~ 1000

版本: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185mm × 230mm

印张: 14.5 字数: 288 千字

---

书号: ISBN 978 - 7 - 304 - 05719 - 0

定价: 29.00 元

---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 前 言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世界各国经济和金融的相互渗透与融合,使得金融学成为最炙手可热的经济学科。如今,金融学不仅是国家进行宏观经济调控和管理的理论基础,也是企业、家庭和个人融资、投资、理财的好帮手。掌握金融基础知识和实践操作是 21 世纪不可或缺的基本技能。特别是后世界贸易组织时代,如何提高中国金融业的创新与竞争能力、培养高素质的金融人才是金融学专业教学亟待解决的问题。

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金融学专业主要培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需要的,重点面向基层、面向业务第一线,侧重操作与管理的应用型和实践性高级专门人才。在业务知识和能力方面,这类人才需要掌握金融专业所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能从事各种金融实际工作,具有比较扎实的经济和金融理论基础,拥有较高的文化素质,有较强分析、解决金融业务和技术问题的能力。

《金融案例研究》一书正是为适应上述金融学培养目标和教学方式改革需要而组织编写的。本书的特色在于既有理论阐述,又有实践分析;不仅体现了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更注重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和技能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每个案例所涉及的内容互不重复,都是有代表性或时效性较强的经典案例。本书案例分别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阐述:第一,相关知识。介绍与案例相关的金融理论知识和业务技能,通过该部分内容的学习,学生能了解基础的金融知识。第二,大事记。简洁、明了地向学生展现案例的发展过程,起到提纲挈领的作用。第三,案例回放。详尽地介绍案件的产生、发展过程及最终的结果,使学生能清楚地了解事件的来龙去脉。第四,案例分析与启示。从多个角度和层面针对案例进行分析,力求从理论高度总结案例的经验教训和启示。

本书由黑龙江广播电视大学姜福英副教授担任主编,黑龙江大学副教授刘雪莲和哈尔滨广播电视大学王洪敏讲师担任副主编。具体分工是:案例一、二、三、十六由王洪敏执笔,案例九、十四由刘雪莲执笔,其余案例由姜福英执笔。全部书稿由姜福英总纂定稿。

本书既可作为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金融学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其他大专院校的教材



和广大金融爱好者的业余读物。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大量专家和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和经验不足，加之水平有限，尽管我们付出了很多的努力，缺点和不足之处仍在所难免。因此，衷心希望得到专家学者、兄弟电大的同行和广大读者的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改进。

编 者

2012年6月30日

# 目 录



|                                |        |
|--------------------------------|--------|
| <b>案例一 保险代理人系列骗保案</b> .....    | ( 1 )  |
| 相关知识——保险代理人 .....              | ( 1 )  |
| 大事记 .....                      | ( 5 )  |
| 案例回放 .....                     | ( 6 )  |
| 案例分析与启示 .....                  | ( 11 ) |
| <b>案例二 机动车辆保险系列骗保案</b> .....   | ( 15 ) |
| 相关知识——机动车辆保险 .....             | ( 15 ) |
| 大事记 .....                      | ( 23 ) |
| 案例回放 .....                     | ( 23 ) |
| 案例分析与启示 .....                  | ( 27 ) |
| <b>案例三 基本医疗保险系列骗保案</b> .....   | ( 31 ) |
| 相关知识——基本医疗保险 .....             | ( 31 ) |
| 大事记 .....                      | ( 36 ) |
| 案例回放 .....                     | ( 37 ) |
| 案例分析与启示 .....                  | ( 42 ) |
| <b>案例四 地下钱庄系列非法金融交易案</b> ..... | ( 46 ) |
| 相关知识——地下钱庄 .....               | ( 46 ) |
| 大事记 .....                      | ( 50 ) |
| 案例回放 .....                     | ( 50 ) |
| 案例分析与启示 .....                  | ( 52 ) |



|            |                          |         |
|------------|--------------------------|---------|
| <b>案例五</b> | <b>2008 年美国次贷危机</b>      | ( 55 )  |
|            | 相关知识——金融危机与次贷危机          | ( 55 )  |
|            | 大事记                      | ( 63 )  |
|            | 案例回放                     | ( 64 )  |
|            | 案例分析与启示                  | ( 69 )  |
| <b>案例六</b> | <b>巴林银行倒闭案</b>           | ( 74 )  |
|            | 相关知识——金融期货               | ( 74 )  |
|            | 大事记                      | ( 82 )  |
|            | 案例回放                     | ( 83 )  |
|            | 案例分析与启示                  | ( 88 )  |
| <b>案例七</b> | <b>法国里昂信贷银行系列亏损</b>      | ( 93 )  |
|            | 相关知识——商业银行经营体制           | ( 93 )  |
|            | 大事记                      | ( 98 )  |
|            | 案例回放                     | ( 99 )  |
|            | 案例分析与启示                  | ( 102 ) |
| <b>案例八</b> | <b>中国银行哈尔滨分行河松街支行高山案</b> | ( 105 ) |
|            | 相关知识——商业银行内部控制           | ( 105 ) |
|            | 大事记                      | ( 113 ) |
|            | 案例回放                     | ( 114 ) |
|            | 案例分析与启示                  | ( 118 ) |
| <b>案例九</b> | <b>万里大造林非法传销案</b>        | ( 121 ) |
|            | 相关知识——传销                 | ( 121 ) |
|            | 大事记                      | ( 124 ) |
|            | 案例回放                     | ( 124 ) |
|            | 案例分析与启示                  | ( 128 ) |



|                                                                 |                |
|-----------------------------------------------------------------|----------------|
| <b>案 例 十 厦 门 远 华 巨 额 洗 钱 案 .....</b>                            | <b>( 132 )</b> |
| 相关知识——洗钱 .....                                                  | ( 132 )        |
| 大事记 .....                                                       | ( 135 )        |
| 案例回放 .....                                                      | ( 137 )        |
| 案例分析与启示 .....                                                   | ( 141 )        |
| <b>案例十一 中 国 银 行 双 鸭 山 分 行 四 马 路 支 行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诈 骗 案 .....</b> | <b>( 144 )</b> |
| 相关知识——银行承兑汇票及票据诈骗罪 .....                                        | ( 144 )        |
| 大事记 .....                                                       | ( 155 )        |
| 案例回放 .....                                                      | ( 155 )        |
| 案例分析与启示 .....                                                   | ( 157 )        |
| <b>案例十二 1990 年 日 本 泡 沫 经 济 案 .....</b>                          | <b>( 160 )</b> |
| 相关知识——泡沫经济 .....                                                | ( 160 )        |
| 大事记 .....                                                       | ( 164 )        |
| 案例回放 .....                                                      | ( 164 )        |
| 案例分析与启示 .....                                                   | ( 168 )        |
| <b>案例十三 浙 江 杭 萧 钢 构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内 幕 交 易 案 .....</b>             | <b>( 173 )</b> |
| 相关知识——证券内幕交易 .....                                              | ( 173 )        |
| 大事记 .....                                                       | ( 178 )        |
| 案例回放 .....                                                      | ( 179 )        |
| 案例分析与启示 .....                                                   | ( 181 )        |
| <b>案例十四 上 市 公 司 系 列 违 规 担 保 案 .....</b>                         | <b>( 185 )</b> |
| 相关知识——上市公司对外担保 .....                                            | ( 185 )        |
| 大事记 .....                                                       | ( 188 )        |
| 案例回放 .....                                                      | ( 189 )        |
| 案例分析与启示 .....                                                   | ( 193 )        |



|                            |       |
|----------------------------|-------|
| <b>案例十五 基金老鼠仓系列案</b> ..... | (195) |
| 相关知识——基金及基金“老鼠仓” .....     | (195) |
| 大事记 .....                  | (204) |
| 案例回放 .....                 | (205) |
| 案例分析与启示 .....              | (208) |
| <b>案例十六 私募基金清盘案</b> .....  | (211) |
| 相关知识——私募基金 .....           | (211) |
| 大事记 .....                  | (216) |
| 案例回放 .....                 | (217) |
| 案例分析及启示 .....              | (219) |
| <b>参考文献</b> .....          | (223) |

## 案例一 保险代理人系列骗保案

### 相关知识——保险代理人

世界保险业的发展已经表明，一个发达的保险市场不可能没有保险代理人。保险代理人的特殊作用，注定了它的存在不可被取代。我国的保险代理是在 1980 年以后，随着我国国内保险业务的恢复、发展而产生的。

#### 一、保险代理人

##### （一）保险代理人的含义

2009 年 2 月 28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第 117 条规定：“保险代理人是根据保险人的委托，向保险人收取佣金，并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代内为办理保险业务的机构或者个人。”

##### （二）保险代理人的种类

在我国保险代理人分为专业保险代理人、兼业保险代理人和个人保险代理人三种。

##### 1. 专业保险代理人

专业保险代理人是指专门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保险代理公司。其具有组织机构健全、专业技术人才多、经营管理专业化、规范化程度高、节省保险公司经营成本等特征。一般情况下，保险代理公司经授权后，可经营代理销售保险单、收取保险费、保险和风险管理、代理损失查勘和理赔等业务。

##### 2. 兼业保险代理人

兼业保险代理人是指受保险人委托，在从事自身业务的同时，指定专人为保险人代办保险业务的单位。常见的有银行代理、行业代理和单位代理三种。

##### 3. 个人保险代理人

个人保险代理人是指根据保险人的委托，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代内办保险业务并向保险

人收取代理手续费的个人，主要指保险营销员。

### （三）保险代理人的法律特征

（1）保险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从事保险活动。代理人是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之人。保险代理人是代理人的一种，其接受保险人的委托，代表保险人的利益，以保险人的名义，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保险人办理保险业务。

（2）保险代理人必须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从事保险活动。保险代理人接受保险人的委托代为办理保险业务，要与保险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其他代理事项。

（3）保险代理人必须与投保人产生民事法律行为。保险代理人通过自身活动，使得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形成保险法律关系。

（4）保险代理人从事代理活动的后果由保险人承担。保险代理人的有效代理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保险人承担，保险代理人不承担责任。

### （四）保险代理人业务范围

因保险代理人类型不同，其业务范围也有所不同。

（1）专业保险代理人的业务范围是：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费，协助保险公司进行损失的勘察和理赔等。

（2）兼业保险代理人的业务范围是：代理推销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费，而且只能代理与本行业直接相关且能为被保险人提供便利的保险业务。其业务范围相对狭小，而且必须与其主业密切相关。

（3）个人保险代理人的业务范围是：财产保险公司的个人保险代理人只能代理家庭财产保险和个人所有的经营用运输工具保险及第三者责任保险等。人寿保险公司的个人保险代理人能代理个人人身保险、个人人寿保险、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个人健康保险等业务。不得办理企业财产保险和团体人身保险。

### （五）保险代理人职业道德

保险代理人的职业道德是指从事保险代理职业的单位或个人在保险代理工作中所遵守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具有诚信特点和法律性特点，主要包括：守法遵规，诚实信用，专业胜任，客户至上，勤勉尽责，公平竞争，保守秘密。

### （六）保险代理人资格及培训

保险代理人资格根据业务险种的不同性质，以及代理人员本身的业务能力、资信情况等来确定。基本要求是：具有保险专业知识，较好的职业道德修养，无不良记录等。

保险代理人的培训分保险公司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培训方式可采用在职培训、在岗培

训、脱产培训和学历教育等。

## 二、个人保险代理人

保险界有一句名言：“保险不是由投保人来买的，而是由保险中介人来卖出的。”对于我国保险业的蓬勃发展，保险中介作用不小，而个人保险代理人更是功不可没。

### （一）个人保险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从保险人角度分析

保险代理人的权利有：保险代理人有运用自己的知识、经验和工作能力，独立开展保险业务的权利；拒绝保险人违法要求的权利；获取劳务报酬的权利；要求保险人提供进行保险代理所必需的工作条件，提供开展代理业务所需的保险条款、费率表、宣传材料和各种单证的权利；如保险人违背了代理合同约定的义务，保险代理人有权要求保险人承担违约责任，受到损失的，可要求保险人给予赔偿。

保险代理人的义务有：保险代理人应严格按照代理合同的授权进行保险业务活动；遵守保险人规定的各项制度；保险代理人应积极地维护保险人的利益，不得为了自己或第三人的利益而故意损害保险人的利益；注意的义务，即保险代理人开展业务时应尽合理的注意，注意的标准是一个理智和谨慎的人在同等或类似情况下所注意的程度或表现的技能；保险代理人应按保险代理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存储和上缴保险费；除非为了保险人的利益或遇到特殊情况，保险代理人应服从和遵循保险人的合法指令和授权；保险代理人除非经保险人同意或情况紧急，不得转委托他人代理；为提高自身的代理业务水平，个人代理人有义务接受保险人组织的业务培训，接受保险人的业务考核、考试；为保证保险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实现，保险代理人在法律地位与保险人平等的前提下，有义务接受保险人对其在合同、业务、财务方面的监督管理；保险代理人应将其在业务范围内所知悉的有关签订保险合同的一切重要事项及时提供给保险人；保险代理人不能同时担任保险人和投保人（被保险人）双方的代理人；保险代理人应赔偿因违反上述义务而给保险人造成的损失；等等。

#### 2. 从投保人角度分析

保险代理人的权利有：保险代理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费，投保人不得拒绝；保险代理人可以运用自身的知识、经验和工作能力，独立进行分析、判断，决定如何同投保人洽谈业务；当投保人的行为损害到保险代理人的利益时，保险代理人有权提起诉讼。

保险代理人的义务是：保险代理人应将投保人应该知道的保险公司业务情况和保险条款的内容及含义，尤其是保险条款中的免除责任如实告知投保人，不得对投保人隐瞒与保险合



同有关的重要情况，不得欺骗投保人；遵守法定职业规范的义务，保险代理人不得擅自变更保险条款，提高或降低保险费率，不得利用行政权力、职务或者职业便利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强迫、引诱或者限制投保人投保或转换保险人，不得阻碍或者诱导投保人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不得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费以外的额外费用，如咨询费等。

## （二）如何选择个人保险代理人

### 1. 看其是否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保险代理人代为办理保险业务，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颁发的保险专业或兼业代理许可证，检查其是否在有效期内，代理的险种范围有哪些。选择合法的保险代理人是投保人保护自身利益的基本前提。

### 2. 考察其专业水平高低

作为不太专业的客户，同样可以了解代理人的专业性如何。例如，可以在与代理人沟通过程中，看其是否只是一味地夸夸其谈；向其提出一些关于保险条款的问题，观察其能否从容解答；是否能够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准确地介绍保险条款的各项内容；能否熟练地解答投保人各种疑虑，并能根据投保人的具体情况来设计不同的保险计划。

### 3. 是否有很强的服务意识

当今，随着思想观念的转变，人们越来越注重产品是否有良好的服务。保险的长期消费性，决定了服务的重要性。一个服务优良的保险代理人，会与投保人保持紧密联系，这样不但能及时将新保险产品和保费续缴等信息告知客户，而且还能对投保人的要求及时响应，协助投保人做好保单的变更及理赔。

### 4. 人品是否高尚

通过与代理人的联系和接触，并通过对该代理人的既有客户，了解代理人的品性，看他是否诚实可靠，是否热心，是否具有责任心和职业道德，还可以通过保险公司或网络获取一些优秀代理人的信息等。

## （三）个人保险代理人的作用

### 1. 促进保险业务的空前发展

保险业中有句老话，就是“保险必须靠推销”。中国广大的百姓对保险还是很陌生的，不清楚自己对保险的真正需求，很少有人自觉购买保险。通过保险代理人的展业活动，保险渗透到各行各业，为社会各层次的保险需求提供了最方便、最快捷、最直接的保险服务，产生了巨大的社会效益，使保险业得到了巨大的发展。截至2010年，我国通过各种保险代理人所招揽的业务占总保险费收入的40%~80%。

## 2. 帮助客户进行保险规划的设计

保险代理人熟悉保险商品的用途和限制范围，会向客户详细解释保险合同的条款，提醒各种应注意的事项，帮助了解投保单等保险合同的内容，建议合适的保费支付方式，能够针对客户不同的职业、年龄、家庭结构等，推介合适的保险险种，帮助选择组合。

## 3. 为广大群众投保提供了方便

保险服务的重要标志之一，就是方便客户投保。只有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才能激发群众投保的积极性，进而发挥保险的经济补偿功能。保险代理人为群众提供持续有效的保险业务服务，为群众带来了极大的便利。

# 大 事 记

(1) 2002年11月，北京市西城区法院审结了灵山客运汽车管理中心与某保险公司因保险代理人用假保单、盖假公章签订保险合同进行诈骗的案件。

(2) 2003年9月至2004年7月，黑龙江省巴彦县的石某向太平洋人寿保险公司哈尔滨分公司营销部经理于某交纳了330余万元巨额保费，却换来一堆假保单。

(3) 2003年4月至2005年12月期间，某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的保险代理人王某冒签投保客户的名字，擅自为客户办理退保。

(4) 2007年10月，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宜章县支公司的“业务明星”刘某因制售假保单被刑事拘留。

(5) 2005年至2008年2月，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保险代理人花某采取开具阴阳发票<sup>①</sup>、私刻公司印章、虚构保险项目等方式骗取保险费250余万元。

(6) 2008年7月至2009年6月间，保险代理人王某利用职务便利，侵占客户缴纳的续保费及虚构保险产品收取的保费共100余万元。

(7) 2009年年初，某保险公司辽宁省台安县保险代理人李某伪造材料骗取保险理赔金。

(8) 哈尔滨市某保险公司业务员梁颖（化名）与医生、投保人联手造假骗保，于2009年8月被南岗区检察院以诈骗罪提起公诉。

---

<sup>①</sup> 阴阳发票又称比对不符的发票，即顾客联与记账联金额不一致的发票。常见的阴阳发票是“大头小尾”发票。所谓“大头”就是发票顾客联票面上的金额大；所谓“小尾”，则是发票记账联上的金额小。“大头”是给顾客记账和到税务局抵税用的，“小尾”则留作开票方的纳税依据。



(9) 2010年7月,某保险公司潼南县支公司理赔业务主管李某与保险代理人串通一气,骗保20多万元。

(10) 2010年11月,广州的吕先生理赔时得知自己虽缴纳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和商业车险两种保险的保费,但保险代理人小廖只为其承保了交强险。

## 案 例 回 放

在现代保险市场上,保险代理人已成为世界各国保险企业开发保险业务的主要形式和途径之一。然而,自保险代理人制度诞生以来,形形色色的保险代理人违法、违规事件就未曾间断过。

(1) 1999年1月5日,北京灵山客运汽车管理中心一辆已经投保的汽车在门头沟路326路西辛房站倒车时将行人赵某撞倒,使其受伤。因该车已在某保险公司投了全险,灵山客运中心在赔偿了行人损失后,持投保车辆的保单等材料到保险业务代理处要求赔偿,保险公司代理人唐某收取了相关材料,口头承诺予以理赔,但一直不兑现。灵山客运中心无奈之下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保险公司赔偿经济损失7.1万余元。

保险公司却称,其与灵山客运中心之间并无真实保险合同。保险公司代理人唐某交给灵山客运中心的保单是他擅自印制的,加盖的公章也是他私自刻制的,且收取的保费未出具收据,该笔费用已用于个人消费。

法院经审理认为,投保人灵山客运中心在以前就曾在保险人处投过此类保险之后,再次投保,其有理由相信保单是真实的,其投保行为应受到法律保护。因为保险业务代理处有固定场所并挂牌经营,投保人再次办理保险手续是由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营业场所具体实施完成,投保人无法定义务了解工作人员的有关情况。灵山客运中心对该保单的真伪性并不应承担核实责任。以此保单为凭,可证明投保行为已实施完成。作为被代理人保险公司,应预见到以兼业保险代理人代办保险业务的方法拓展市场所带来的风险。在庭审过程中,保险公司所出示的证据不能够证明投保人和犯罪嫌疑人之间有恶意串通骗保行为。保险公司对代理机构监管不力,致使唐某能够利用工作之便骗取钱款,即使唐某未将保险费交予公司,保险公司也应对代理行为后果承担保险责任。灵山客运中心诉讼请求合理,应予支持。故依法判决,被告某保险公司赔偿原告北京灵山客运汽车管理中心71 741.23元。

(2) 石某是黑龙江省巴彦县人,做生意积攒了300多万元。2003年,石某认识了中国

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巴彦县兴隆镇营销部经理于某。

于某找到石某，说公司新推出一种保险险种——长虹两全保险，是分红型保险，每年都会得到高于银行利息的高额分红，比他经营商店的利润高很多，要用款随时可以提出来。当活到60岁、70岁、80岁时，保险公司会分别按保险金额的20%、50%、80%给付生日祝寿金。在于某的多次劝说下，石某同意购买。

2003年9月至2004年7月，于某先后6次以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公司哈尔滨分公司的名义同石某订立保险合同，累计收取石某保险费330余万元，给石某出具了5份盖有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公章的保险单和交费收据。另一份保单，于某给了他一张手写的收据。石某的6份保单，投保份数达1683份，每份保险金额为1万元。

2004年8月，石某到复印社复印证件，复印社老板告诉他保单是在复印社做的。石某产生了怀疑，于是来到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公司哈尔滨分公司查询，保险公司核对后发现，于某给石某提供的保单是假的。

2004年10月，公安机关将于某逮捕。于某供认，他在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巴彦营销部经理期间，利用自己保险公司经理的身份，通过伪造假保单、私刻公章等手段骗取保费，总额达380多万元。

2005年9月，哈尔滨市中级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判处于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3) 王某是某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的保险代理人。他原本工作还算本分，后因经济状况日渐窘迫，开始萌发“暗自替客户退保”生财的念头。作为一名从业多年的保险代理人，他深谙办理手续中的一些“门道”。王某于2003年4月至2005年12月期间，利用职务之便，用伪造的投保客户身份证，在《保险单挂失补发申请书》、《保险合同补/换发申请书》、《个人终止保险合同申请书》、《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个人保单转让申请书》、“生存保险金领款凭条”等业务单证上冒签投保客户的名字，到本公司业务处理中心擅自挂失客户投保的“两全保险（分红型）”保单并办理退保，领取了程某、杨某、张某等7人的退保金共计人民币307979.48元后予以侵吞。

事后，王某前往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其家属为他退赔了全部赃款。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4) 2007年10月，48岁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宜章县支公司的“业务明星”刘某被刑拘，起因是10月16日下午，有客户举报其制售假保单。

次日，被骗者拿着各种“保单”、“保费收据”、“收条”来到公司要求退保。这些受害者购买的均是“国寿鸿鑫两全保险（分红型）”，总金额超过1500万元，单个客户被骗的



最高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他们被告知：所持的都是“假货”，公司无法退钱。

其中有大部分受害人，刘某给他们的都是复印投保单，上面加盖有公司印章。刘某说：“保单原件要存档，采用复印的保单可以免缴税费，省下来的钱可以返还给你们。”除了用复印件，刘某还使用过“阴阳保单”<sup>①</sup>。

警方已将刘某案定性为“职务侵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 271 条规定，“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构成职务侵占罪。

（5）2011 年 4 月 7 日，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判决一起保险公司职员骗保案。被告人花某原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保险代理人。2005 年至 2008 年 2 月，花某接受其他保险公司业务员季某、刘某的个人委托，销售名为“国寿永泰团体年金保险”。在此过程中，花某采取“大头小尾”开具阴阳发票的方式，从张某、陈某等 41 名受害人中骗取保险费共计 97.13 万元，实际仅上缴保险公司 8.14 万元，将差额部分据为己有。

2008 年 2 月，花某在季某、刘某终止与其委托关系的情况下，私刻了该保险公司的印章，伪造了“国寿永泰团体年金保险个人凭证”，至 2010 年 9 月共计骗取沙某、桑某等 56 人保险费 162.83 万元。2007 年 1 月 15 日，花某虚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投资保障险”保险项目，骗取被害人沙某 5 万元。2010 年 10 月初，花某突然失踪，数十名受害人先后到人保财险南通分公司等保险公司查询，发现花某虽然系人保财险南通分公司代理人，但他为投保人办理的却是其他保险公司的假保单。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花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保险代理人的身份，使用伪造的保险公司印章、凭证等形式多次骗取代收的保险费，数额特别巨大，已构成保险诈骗罪，且涉案赃款全部用于个人赌博或挥霍，难以追回，依法应予严惩。

（6）2009 年 10 月 10 日，某保险公司发现前员工王某侵占客户缴纳的巨额保费后，匆匆向警方报案。经警方调查发现，王某在 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间，利用担任保险代理人的职务便利，侵占客户缴纳的续保费 15.2 万元。2009 年 6 月，王某在与公司解除代理合同后，仍以代理人的身份骗取多名客户的续保费 10 万元。此外，王某还通过虚构保险产品等手法，将客户的保费 74.9 万余元据为己有，涉案总金额 100 余万元。

我国《保险法》明确规定：“保险代理人保险人为保险人代为办理保险业务，有超越代理权限

---

<sup>①</sup> 阴阳保单是指公司保险费票据留存资料中存根联与会计记账联不一致，或存根联与会计记账联一致，但会计记账联与给保险客户的报销联不一致的保险业务单据，其差额即为隐瞒、截留的保费收入，这部分收入大多流入“小金库”。